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辦油松第10工業區東環二路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準工業」)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第二次補充協議(「採購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的條款；
- (i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由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所訂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前述各方所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將進一步經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採購交易」)；
- (ii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iv) 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公司鋼印)簽署的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指示或協議及根據採購補充協議及／或採購交易擬進行的有關事項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附屬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鴻海、及群創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第二次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的條款；
- (i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由本公司、鴻海及群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所訂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前述各方所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將進一步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產品銷售交易」)；
- (ii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產品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iv) 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公司鋼印)簽署所有其他該等文件、指示或協議及根據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或產品銷售交易擬進行的有關事項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附屬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及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般服務協議第二次補充協議(「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的條款；
- (i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由本公司及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所訂的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由前述各方所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將進一步經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 (ii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一般服務支出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iv) 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公司鋼印)簽署所有該等文件、指示或協議及根據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及／或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擬進行的有關事項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附屬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及Sutech Industry Inc.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 (ii) 擬於任何方面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iii) 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公司鋼印)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指示或協議及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及／或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擬進行的有關事項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附屬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過戶。
- (b) 凡有權出席由此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成員，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需就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B)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承董事會命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洪祥路3A
福田工業大廈
第1期16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毛渝南先生及Daniel J. Mehan先生。

* 僅供識別